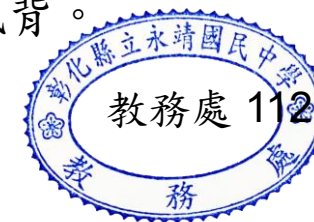
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 目 日期	時間		08:30	09:25	10:15	11:15	13:15	14:10	15:05
	09:15	10:00	11:00	12:00	14:00	14:50	15:50		
05月15日 (星期一)	數學	自修	國文	自修	公民	自修	歷史		
05月16日 (星期二)	英語	自修	自修	自然	自修	自修	地理		

備註：

- 第一次段考寫作測驗時間：05月08日(星期一)班會
- 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- 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- 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**和**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- 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- 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- 作文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


教務處 112.05.01